

2025 年度西乡县种质资源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 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 天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天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西乡县城北街道枣园村

2. 施工内容：①土地平整面积 5.49 亩：土地平整土方量为 1035m³，清表 1619.4m²，土地翻耕面积 5.49 亩；②项目区施肥面积 100 亩；③改造沥青路面 1080m²，拆除重建 4 米宽沥青混凝土生产道路 282m，拆除重建 3.5 米宽沥青混凝土生产道路 151m，新建 2.5m 宽生产道路 158m，拆除重建 2.5m 宽生产道路 155m，新建 2m 宽生产道路 209m，新建 2m 宽人行台阶步道 88m，拆除重建 2m 宽人行步道 21m，新建 2m 宽人行步道 168m，新建 1.5m 宽人行步道 295m，新建 1.2m 宽人行步道 127m，新建 D30 混凝土排水渠 873m，新建排水管道 126m，道路护坎 308m，涵管 10 座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监理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

- (1)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2) 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进度者。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成交价款：壹佰伍拾贰万贰仟零肆拾捌元叁角伍分
(¥1522048.35)。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 40%（60 万元）预付款；在工程施工完成进度的 85%后拨付 40%（60 万元）的工程款，工程完工后，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拨付 15%（23 万元）的工程款，项目结算审计后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3. 结算价款：按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明登勇。

五、工程质量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定、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现场的监督检查。

2. 严把原材料进场关，认真做好原材料的检查，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并提供钢构探伤、检验报告，钢筋、砼要出具试验、试压报告。

3.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上报资料通知甲方代表并通知监理单位验收，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 竣工验收由甲方按国家颁发的验收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整理验收资料四套。

六、安全管理

1. 甲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坚持管生产必管安全的原则，做到规范施工，安全操作，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2. 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不违规操作、危险操作。

3. 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经常检修，严格禁止带病作业。

4. 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

(2) 协调好地方行政组织的关系，减少施工干扰，促进工程正常进展。

(3) 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4)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的承包范围加强管理，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质量。

(2)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并交付使用。

(3)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交付使用后的 12 个月）内，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复。保修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保修期间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4) 乙方在施工中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和质量的检查、监督，并无条件的接受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质量事故的整改和处理意见。

(5) 乙方要整理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八、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和解，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价款结清后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8月12日